

红山区救助冬季流浪乞讨人员在行动

◇全媒体记者 陈秀俊

本报讯 昨日,内蒙古晨报全媒体记者从红山区民政局了解到,入冬以来,为应对严寒天气的来临,红山区民政局采取多项措施,认真做好严寒天气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近日,红山区民政局唐山石副局长带领民政局工作人员在钢铁西街原市广播电视台对面一自动取款机旁,发现一名流浪人员王某某,王某某自称由喀喇沁旗锦山镇全泰村流浪至此,经询问本人,

愿意返回原籍,后经工作人员与市救助站沟通,由市救助站接收救助。

据了解,红山区民政局下发了《关于加强冬季流浪乞讨救助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发现流浪乞讨人员要及时报告救助站,做好救助和交接记录。强调本区各流浪乞讨救助点做好流浪乞讨救助物资的储备和更换工作,做到防寒衣物充足,食品、药品安全不过期,确保流浪乞讨人员的生命和生活安全。各镇、办事处定做流浪乞讨救助宣传条幅,悬挂市区醒目位置,向社会公

布救助电话,制作流浪乞讨救助宣传单,将流浪乞讨救助相关政策告知广大市民,动员全员参与救助工作。发挥城管、综治等部门联动作用,将民政“寒冬送温暖”专项行动措施通知相关部门,各部门人员积极参与救助工作,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联系相关部门实施救助。实行街头主动救助,红山区民政局、各镇和办事处成立街头流浪救助巡逻队,24小时随时到街面和人员集中地进行巡逻,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第一时间内实施主动救助。

元宝山区看守所 组织召开周一例会

◇通讯员 郑雪

本报讯 1月8日上午,元宝山区看守所组织召开狱情分析会,会议由所长李化杰主持,所领导班子成员、管教民警及在所医生参会。

首先,由各监区中队长对监区上周工作进行总结。各管教民警又详细汇报了各自分管监室在押人员上一周的表现,对重刑、重点巡控、患病、情绪不稳定的在押人员进行重点了剖析,有针对性的采取了相应措施。随后,李化杰所长提出:一是要认真开展对在押人员的谈话教育工作,与在押人员谈话要因事而异、因人而异,注重谈话技巧,做到谈出案情、读出心态;二是要做好卫生防疫和患病人员的治疗工作,每日放风时做好监室通风工作,落实每周消毒一次工作,保证有病在押人员能及时治疗,杜绝群发性疾病产生;三是临近“春节”敏感节点,监所民警们务必要打起精神,绝对确保监所安全稳定。

翁旗公安局交警大队 为学生铺就“平安回家路”

◇通讯员 哈达

本报讯 寒假将至,为给辖区中小學生铺设一条安全保障线,保障广大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翁牛特旗公安局交警大队紧密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谋划,综合治理,全力加强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努力构建安全畅通、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大队针对中小学校周边存在的车辆乱停乱放、上下学道路拥堵等交通安全隐患问题,在实际工作开展中对重点时段、重点路段进行整改。

一是排查学校安全隐患,完善安全设施。大队深入各学校周边道路进行检查,全面掌握学校幼儿园周边交通状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心中有数,将各类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二是整治接送学生车辆交通违法行为。大队全面加强学生上下学时段和校园周边道路的巡逻管控,采取定时、定点检查的方式,对接送学生车辆不按规定线路行驶、超速行驶、人货混载、酒后驾车“三无黑校车”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在学生上下学期间,大队护学岗民警在校园门口周边路段设置检查点,坚决遏制接送学生车辆超员交通违法的发生。坚决取缔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等非客运机动车接送学生,确保广大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三是开展校园宣传教育,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大队组织民警深入校园上交通安全课,利用学校广播、户外led显示屏等方式大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并及时向学生赠送宣传书籍等,提高广大师生交通安全防范意识,使学生们能够真正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入脑、入心。

110宣传日

1月10日,迎来第32个全国110宣传日,为大力宣传公安110接处警工作,红山分局交警大队举行了“110守护新时代美好生活”主题宣传活动。活动现场,红山分局交警大队在红山区步行街设立了宣传咨询台,民警现场接受群众咨询,向群众详细讲解了110报警程序及有关法律法规。以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通过板报、答疑解惑等形式向过往群众宣传110报警常识、安全防范知识等内容。民警们深入辖区内主要路段,走进校园、农庄、企业等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全媒体记者 王小溪 摄影报道



城区道路交通秩序整治 宁城交警速行动

为扎实开展城区交通秩序专项整治,全面加强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切实推进“保平安、促稳定”百日会战工作,结合自治区卫生城复检通知要求,宁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集中警力,采取切实可行的可行性措施,积极开展城区道路交通秩序整治。曝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41起,处理公交车不按站点上下乘客2起,机动车随意调头3起,出租车随意停车3起,曝光典型事故案例1起,并对13起不按规定占路停车进行了查处。

通讯员 陶孟纲 摄影报道



简讯

检察之窗(183)

巴林左旗人民检察院

以考促学强化学习效果

本报讯 近日,赤峰市巴林左旗人民检察院组织全体干警在二楼大会议室举行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应知应会知识测试。

此次试卷共有单选、判断、简答和论述四种题型,内容不仅涉及到检察业务知识,还涵盖了党的十九大精神。考场内,气氛紧张而严肃,参考人员神情专注,认真作答,从测试情况来看,全体干警基本掌握了党的十九大精神的主要内容和最新理论、方针、政策,同时也是对全体干警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成果的一次集中检验,又是对当前党的十九大精神及党章党规学习成果的一次巩固提升,以此来

不断激发全体干警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丰富了宣传教育形式,实现了“以考促学、以考促记、以考敦行、以考营造学习氛围”的效果。现在全院干警中形成了“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为2018年各项检察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该院领导在考试后说。“通过考试,既是对全体干警了解掌握党的十九大精神的一次“检验”,又能巩固连日来干警的学习成果,同时还能发现自己的不足,对一些模棱两可的概念,没有完全学懂、弄通的知识点,以后可以更有针对性地进行学习,进一步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 (马玉明 鲍艳丽)